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1)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以及(2)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名稱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章 總則</b>	
<p data-bbox="153 286 284 331">第二條</p> <p data-bbox="153 398 778 542">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153 609 778 913">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9]468號文批准；於2009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12769。</p> <p data-bbox="153 981 778 1070">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 data-bbox="794 286 925 331">第二條</p> <p data-bbox="794 398 1433 542">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794 609 1433 913">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9]468號文批准；於2009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12769。</p> <p data-bbox="794 981 1433 1070">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u>有</u>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原第十條後增加：</p> <p><b>第十一條</b></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p>
<p>第十八條</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p><b>第十九條</b></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u>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32,143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3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

###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32,143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3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

<b>第十章 董事會</b>	
	<p>原第一百一十四條後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原第十章後增加：</p> <p><b>第十一章 黨委</b></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u>公司設立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要求，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本次建議修訂共新增條款三條，修訂條款三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由原來的219條增加為222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本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